

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研習名稱	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	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日期	109.10.27-28	地點: 長榮大學.桂田飯店	承辦單位	國立新化高級中學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對學務工作之認識，提升學生事務工作理念與知能，並落實各項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學生事務工作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1.專題演講(一): 學生事務相關法規要旨-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洪甄徽科長
- 2.專題演講(二): 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-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韻茹教授
- 3.專題演講(三):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與流程-高中校園案例分析-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
- 4.專題課程(四): 藥物濫用防制案例分析-嘉義地方檢察署郭志明主任檢察官
- 5.專題課程(五): 校園食品販售、衛生與管理-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邱專門委員秋嫻
- 6.專題課程(六): 校園中學生權利的變化——解析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-南台科大財經法律研究所-羅承宗教授

三、研習重點：

1. 洪甄徽科長:強調最近新的或修訂的法規，如服儀規定，不能繞道處罰、不能比法規嚴苛、服儀委員會代表邀符合規定、要依民主程序等。
2. 王韻茹教授:介紹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，如兒童的表意權、平等權、教育權、文化權、禁止歧視及最佳利益。
3. 羅燦煥教授:針對近來性平法修訂部分作說明，如(1).性平事件應交由性平委員會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(2)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，且對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的事件，亦同(可溯及既往)。(3)事件承辦權責主管及承辦人應迴避事件之調查工作(故性平會時應把當事人的姓名說出來.並請大家保密(可分保密法規給大家.有效遏止，未保密者後果自行負責)(4)性平調查人才要經初階-進階級高階研習才能成為人才庫的人員(三階入庫)(5)若不接受調查.性平會也要紀錄備查。
4. 郭志明主任檢察官:舉實例說明毒品對身心的傷害及介紹新形態毒品(如鳳梨酥.咖啡包.糖果等)。
5. 邱專門委員秋嫻:因有事無法來，臨時找人代講，強調只要有兩人吃相同東西，同樣有反映，即是食品中毒，樣品便當須保持兩天.放冰箱，有問題即送檢，通報對象是校安及衛生局並停止該廠商供餐，一統計委外(桶)餐中毒比例最高
6. 羅承宗教授: 1995.6發布(1)釋字382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，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---受處分學生用盡校內申訴途徑，未獲救記者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，2019.10發布(2)釋字784-學生認其權力因學校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，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亦得按相關措施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為救濟。(3)三大過拿不到畢業證書，其中三大過是真的三支大過，不能以三小過換算一支大過計。

四、研習心得：

- 1.本次研習.專家特別多.但時間有限.很難說清楚.講明白，只能針對新增的法令解釋，相信新任的學務主任會有點霧煞煞才對。
- 2.時代在變，法令、環境及人(X世代--Y世代--Z世代)更是在改變，唯一不變的就是「一直在改變」，學生已成為教育的主體，學務工作也要不斷的精進學習，擁有領導者、溝通者及協調者的專業知能及素養。
- 3.學務工作就像驚喜(嚇)包，想的到或想不到的都在裡面，每天充滿挑戰，但要記得調適自己，無過不了的事情，只有過不了的心情。

科(學程)主任：

學務主任 黃美紅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

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